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孟嫻
電話：02-7736-6226
電子信箱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346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A09000000E_1122600346D_senddoc7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600346D_send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第6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34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曾孟嫻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6226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 2023/02/14 08:59:36

臺北市政府 1120214



AAAA1120105498